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681號

附民原告 葉志忠

附民被告 陳啓文

上列被告陳啓文因詐欺等案件(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759號)，
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
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
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彭喜有
法官 蔡盈貞
法官 洪士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玫燕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